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或「1957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的股份於2017年12月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50.4百萬港元；
- 本集團開設三間餐廳，即北海井餐廳、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Paper Moon餐廳；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4.0%；
- 本集團於上市開支影響前錄得經調整經營溢利約11.7百萬港元(2016年：10.4百萬港元)；及
- 受上市開支約16.0百萬港元(2016年：4.7百萬港元)影響後，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8百萬港元(2016年：純約0.6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9,992	217,793
其他(虧損)/收益及收入淨額	5	(48)	1,018
已售存貨成本		(71,665)	(58,845)
僱員福利開支		(87,056)	(73,804)
折舊、攤銷及減值		(56,826)	(43,737)
專利權費		(3,797)	(2,519)
租金開支		(5,274)	(4,216)
水電費		(7,328)	(6,253)
其他經營開支	7	(26,256)	(19,033)
上市開支		(15,994)	(4,696)
經營(虧損)/溢利		(4,252)	5,708
融資收入		26	4
融資成本		(4,815)	(3,443)
融資成本淨額	6	(4,789)	(3,4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50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049)	1,760
所得稅開支	8	(1,724)	(1,210)
年內(虧損)/溢利		(10,773)	5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094)	359
— 非控股權益		321	191
		(10,773)	550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773)	5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3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775)</u>	<u>5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096)	390
— 非控股權益		<u>321</u>	<u>191</u>
		<u>(10,775)</u>	<u>5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每股(虧損)/溢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4.51)</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412	152,353
無形資產		1,848	1,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8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25	551
遞延稅項資產		9,113	7,675
		<u>270,726</u>	<u>161,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6	1,096
貿易應收款項	11	3,512	3,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8	5,7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	40
可收回稅項		827	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35	6,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24	23,906
		<u>81,392</u>	<u>41,153</u>
總資產		<u>352,118</u>	<u>202,9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	–
股份溢價	12	86,773	46,483
資本儲備		(2,983)	(2,983)
外幣換算儲備		(2)	–
累計虧損		(12,807)	(1,713)
		<u>71,013</u>	<u>41,787</u>
非控股權益		<u>19,980</u>	<u>6,019</u>
權益總額		<u>90,993</u>	<u>47,806</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	7,958
租賃負債		136,337	74,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25
		<u>136,353</u>	<u>82,1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499	9,1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83	13,317
租賃負債		53,650	37,925
合約負債		797	411
應付所得稅		2,229	5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0
銀行借款	14	37,614	11,436
		<u>124,772</u>	<u>73,083</u>
負債總額		<u>261,125</u>	<u>155,1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2,118</u>	<u>202,9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樓10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上市」)。就於2017年12月5日完成的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0.6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8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50,400,000港元。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主要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 (i)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轉讓予郭志波先生(「郭先生」)。
- (ii) 於2016年2月4日，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轉讓予本公司。
- (iii) 於2016年8月3日，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的40%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總代價為130,000港元。
- (iv)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及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的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全部股權，代價乃透過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全資私人公司發行合共62,199股本公司的股份結清。本公司其後提名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承購所收購股份。
- (v)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權八餐飲有限公司、安南餐飲有限公司、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及Bella Vita Limited的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40%股權，代價乃透過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全資私人公司發行合共37,800股本公司的股份結清。本公司其後提名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承購所收購股份。

(vi) 於2016年12月28日，P.S Hospitalit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向郭先生收購1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0.0001港元。

於完成上文所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經營。上市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業務的延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按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呈列，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iii)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於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等所採用的準則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在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v)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已頒佈但並無生效，且於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及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設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以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該等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若其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必須以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屬應收賬款，則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vi)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24,772,000港元，其中53,65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當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已納入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撥入53,65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其流動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超出流動資產10,2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斷定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往後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開支從有關計量扣除。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67,534	17,398	284,932
分部間收益	—	(14,940)	(14,940)
收益	267,534	2,458	269,992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267,534	2,458	269,992
業績			
分部溢利	19,236	1,982	21,218
其他虧損淨額			(48)
未分配員工成本			(11,69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50)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50)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上市開支			(15,9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16,192	9,435	225,627
分部間收益	—	(7,834)	(7,834)
收益	216,192	1,601	217,793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216,192	1,601	217,793
業績			
分部溢利	16,035	801	16,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1
未分配員工成本			(8,60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38)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6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9)
上市開支			(4,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2016年：相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經營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客戶，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餐廳經營	267,534	216,192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u>2,458</u>	<u>1,601</u>
	<u>269,992</u>	<u>217,793</u>

5 其他(虧損)/收益及收入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9)	588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14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
雜項收入	<u>51</u>	<u>297</u>
	<u>(48)</u>	<u>1,018</u>

6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u>26</u>	<u>4</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85)	(34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4,130)</u>	<u>(3,094)</u>
	<u>(4,815)</u>	<u>(3,443)</u>
融資成本淨額	<u>(4,789)</u>	<u>(3,439)</u>

7 其他經營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0	305
— 非核數服務	206	151
廣告及推廣	674	723
清潔及洗衣開支	8,280	5,763
信用卡費用	4,348	3,492
佣金	691	218
裝飾	406	3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2	1,286
紙張及相關物資	757	588
印刷費用	1,046	835
餐廳物資	1,881	1,167
維修及保養	1,454	1,489
員工培訓、招聘及制服	613	422
差旅費	666	713
其他	2,542	1,544
	<u>26,256</u>	<u>19,033</u>

8 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6年：16.5%)計提。

於收益表扣除／(入賬)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利得稅		
— 一年內即期所得稅	3,158	2,164
— 過往年度少計提金額	13	—
遞延稅項	(1,447)	(954)
所得稅	<u>1,724</u>	<u>1,210</u>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094)	3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245,778	24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4.51)	0.15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6年2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股股份、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於2016年12月28日發行99,999股股份(附註1.2)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2017年11月6日發行239,900,000股股份的影響追溯調整(附註12(a))。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065	2,606
31至60天	167	196
61至90天	92	186
超過90天	188	800
	<u>3,512</u>	<u>3,788</u>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001港元 的普通股股本	3,800,000,000	38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	—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1.2)	1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99,999	—	46,48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0	—	46,48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a))	239,900,000	24	(24)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附註(b))	80,000,000	8	50,392
與上市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附註(b))	—	—	(10,078)
於2017年12月31日	320,000,000	32	86,773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以發行新股而入賬後，本公司已發行額外239,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b)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63港元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4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交易成本10,078,000港元被視為自股份溢價扣減。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367	4,980
31至60天	6,039	4,052
61至90天	6	46
超過90天	87	70
	<u>13,499</u>	<u>9,148</u>

14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非流動</i>		
於1至2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	1,944
於2至5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	6,014
	<u>-</u>	<u>6,014</u>
	-	7,958
	-	<u>7,958</u>
<i>流動</i>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u>37,614</u>	<u>11,436</u>
	<u>37,614</u>	<u>19,394</u>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16：以本集團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1,021,000港元作抵押(2016年：6,012,000港元)。

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3%(2016年：每年3.0%)。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們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我們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8年2月5日發佈的數據，2017年全年餐廳行業總收益臨時估計為1,217億港元，較2016年全年增加約價值5.0%及數量2.3%。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增加約2.2%至約363億港元。

按餐廳種類分析及將2017年全年與2016年全年比較，非中式餐廳的總收益率增長6.3%價值及3.9%數量，而中式餐廳則錄得3.8%價值及1.0%數量的增長。快餐店的總收益增加5.7%價值及2.7%數量。酒吧的總收益增加4.1%價值及5.2%數量。就其他飲食地點而言，總收益增加5.5%價值及2.0%數量。

考慮到飲食業各分部的普遍增長以及香港經濟預期穩定增長，本集團相信未來本地餐飲市場將穩定發展，並對香港飲食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三個不同品牌已開設三家不同菜式的新餐廳，分別為北海井、芒果樹Café和Paper Moon，其中Paper Moon是一個本集團於2017年取得的新分許可品牌。同時，本集團亦已將於形點供應越南菜式的餐廳更名為安南小館，並於2017年4月重新設計菜單，加入更多適當價位的食品，以迎合本集團於此餐廳的目標客戶。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四個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權八及Paper Moon)經營合共十一間餐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餐廳已進行大規模翻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並將於若干將於中國開業的餐廳之控股公司投資最多25%的少數權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99.1%產生自經營香港餐廳，而本集團收益約0.9%產生自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十一間(2016年：八間)餐廳，其中三間(2016年：一間)餐廳為新開業，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餐廳結業(2016年：兩間)。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8百萬港元增加約2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營運餐廳數目增加，以及於2017年開業的新餐廳錄得的收益高過於2016年結業的兩間餐廳。

本集團的餐廳於年內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
越南	80,579	30.1	82,108	38.0
泰國	76,961	28.8	51,726	23.9
日本	70,015	26.2	53,410	24.7
上海	28,848	10.8	23,679	11.0
意大利	11,131	4.1	5,269	2.4
經營餐廳總收益總計	<u>267,534</u>	<u>100</u>	<u>216,192</u>	<u>100</u>

越南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南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1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6百萬港元。

泰國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國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約4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開設一間新泰國餐廳。

日本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本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約3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在2017年1月開業的北海井之收益貢獻。

上海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2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餐廳鄰近增設一個新港鐵出口，增加潛在客戶。

意大利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意大利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11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歸因於來自兩間不同意大利餐廳(即於2016年經營約8.5個月的Bella Vita餐廳及於2017年僅經營約3.3個月的Paper Moon餐廳)的各自收益。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就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8.8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約27.2%及26.8%。已售存貨成本作為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乃歸因於較高毛利率的餐廳收益增加較強。

其他收益／虧損及收入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及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虧損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及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10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約48,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8百萬港元相對增加約1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本集團的餐廳組合及相關員工人數增加。

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於近年普遍增加。董事預期員工成本繼續增加，乃由於香港的通貨膨脹壓力繼續累積。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所帶來對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措施舒緩：(i)優先將僱員從現有餐廳內部調任及重新分配；(ii)通過提供培訓增加員工生產力；及(iii)繼續實施多項挽留僱員措施以推廣僱員忠誠及推動僱員，以降低流失率。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錄得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約43.7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數目於2017年較2016年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量。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重續有關租賃期的選擇權，可由我們酌情行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裝修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的折舊乃按於五年或餘下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因此，倘本集團能延長或重續餐廳的租期而並無產生超出相關餐廳原有翻新成本的翻新成本，則相關餐廳當時應佔的租賃裝修折舊將會減少。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三間餐廳重續租約而並無產生重大翻新成本。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董事預期未來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普遍增加。此外，董事將繼續尋求更好的物業管理、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處於合理水平。

租金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主要為營業額租金)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經營的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費總額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營運的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於年內開業之新餐廳產生的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上市日期」）透過每股0.6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本公司8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於GEM上市，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擬使用(i)約3.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以分許可意大利品牌設立及開設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成本；(ii)約8.2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以家上海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iii)約11.3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按經改進竹壽司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iv)約1.1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設立及開設一間北海井餐廳；及(v)約0.7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與回顧期內實際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比較：

目標	由上市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由上市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a)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2.70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b)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6.53百萬港元	3.7百萬港元
(c) 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9.09百萬港元	6.2百萬港元
2. 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0.35百萬港元	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股本架構變動載於附註12。

現金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6.4百萬港元(2016年：約23.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136.0%，主要是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總額約為37.6百萬港元(2016年：約19.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3.0厘至3.7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借款到期情況詳情載於附註14。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存於銀行合共12.8百萬港元的質押存款，作為我們的租賃按金及銀行借款的抵押(2016年：6.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3%(2016年：約41.3%)。資本負債比率的稍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取的兩項新銀行借款被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我們合營企業夥伴的資金注資所抵銷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關聯營公司款項)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償付Paper Moon的成本 十里洋場已於2018年1月開業 竹餐廳計劃於2018年3月末/4月初開業
2. 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物色中國客戶的新來源	洽談一項於中國新開業前諮詢合約
3. 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	營銷活動包括媒體試食、特別餐牌推廣及與不同機構聯合推廣	本集團有若干活動，包括向常客及業務夥伴派發印有本公司商標的紀念品；於新餐廳進行媒體試食活動；及就不同節日推出不同季節性餐牌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繼續貫徹此目標。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若干餐廳及倉庫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期末尚未開始的經營租賃承擔為零(2016年：約26.6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出售兩間持有餐廳的中國合資企業全部20%權益。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6.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透過發展自家品牌發展及按不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發展品牌組合，例如(i)改進現有品牌；(ii)將我們的現有品牌多元化至副品牌及／或高級品牌；及(iii)推出新品牌。

我們亦計劃根據現有品牌、經改進品牌及新品牌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更多餐廳。特別是，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新餐廳(三間於香港及四間於中國)，其中一間餐廳已於2018年第一季在香港開業及第二間新餐廳按計劃將於2018年3月尾或2018年4月初開始營業。對於在中國開設的餐廳，我們只擬於此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擁有約25%的少數股權並將管理該等餐廳。

北海井

於2017年初，我們於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開設北海井餐廳，專注於日式魚生飯。我們的北海井品牌主打由札幌中央批發市場供應商挑選進口時令食材，深受顧客歡迎。為進一步提升北海井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目前擬在2018年於香港開設另一間北海井餐廳。

竹

於2018年度，我們擬將竹壽司餐廳重塑品牌形象為「竹」品牌下的新餐廳，提供更多種類的高級日本菜。我們預期新餐廳將提供三款主要種類的日本特色菜式，即(i)鐵板燒；(ii)天婦羅；及(iii)壽司及刺身。鑑於所提供菜式增加，我們將需要更多空間以容納設備及煮食設施。因此，我們已將竹壽司餐廳由Cubus搬遷至人流預期相對較高的利園二期。該餐廳計劃於2018年3月底或2018年4月初開始營業。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於Cubus的竹壽司餐廳在有關租期屆滿後結業。

十里洋場

除2018年度的竹外，我們計劃在家上海概念下發展一個高級品牌，以較家上海餐廳更精巧的佈局提供高檔上海菜，即「十里洋場」。該餐廳已於2018年1月28日開始營業。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

利用我們於飲食業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亦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董事認為，中國飲食業有龐大增長潛力，並預期對餐廳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我們擬設立深圳辦事處作為中國客戶的聯絡點，以於中國建立當地知名度，據此我們可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方便及更具效率地管理餐廳開業前項目及餐廳營運管理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總人數為356人(2016年12月31日：280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3.8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資本**」)告知，鎧盛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包括郭志波先生、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通凱環球有限公司、P.S. Hospitality Limited, Perfect Emperor Limited,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及 Sino Explorer Limited)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鎧盛資本於本公告日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致上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